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007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开曼设立三级全资子公司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设立三级全资子公司概述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开曼设立三级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Haisco Holdings PTE. LTD. 以自有资金5万美元在开曼设立其全资子公司Haisco Holdings Group Limited,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在开曼设立三级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二、设立三级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Haisco Holdings Group Limited的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公司注册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Haisc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注册资本:5万美元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注册地址:开曼

三、备查文件

Haisco Holdings Group Limited公司注册证书。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008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69号)核准,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4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20.00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80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133,782.4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0,866,217.58元。2023年1月13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2CDAA5B0008)。

二、募集资金账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士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事宜。

公司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藏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南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山南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1个月内,与华泰联合及专户银行分别签署上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签署时间和协议主要内容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	1001300001076159	613,639,700.00	用于长效口服降血糖新药HSK-7653的中国III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新型周围神经痛治疗药物HSK-16149胶囊的中国II/III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盐酸乙酰左卡尼汀片的中国上市后再评价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	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511511360013002393576	20,000,000.00	用于长效口服降血糖新药HSK-7653的中国III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新型周围神经痛治疗药物HSK-16149胶囊的中国II/III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盐酸乙酰左卡尼汀片的中国上市后再评价项目
3	西藏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南分行	0158000829100034927	79,999,500.00	用于新型周围神经痛治疗药物HSK-16149胶囊的中国II/III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4	西藏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山南分行	54050106363600001291	79,999,900.00	用于长效口服降血糖新药HSK-7653的中国III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之间的差额系发行费用尚未支付完毕及支付银行手续费所致。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方式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正睿、郑明欣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在丙方要求下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结束之日,即2024年12月31日解除。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10、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方各持一份,丙方持两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西藏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南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南分行

丁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丁方")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乙方以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乙方承诺上述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方式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乙方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不得质押。

2、甲乙两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正睿、郑明欣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甲方、丁方。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有权或者在丁方要求下甲方、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丁方义务至持续督导结束之日,即2024年12月31日解除。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由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本协议一式拾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持一份,丁方持两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乙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华泰联合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华泰联合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公司、西藏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华泰联合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南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山南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3-004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7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3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2日、7月1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购买了相关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034款(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23年02月01日至2023年03月01日	1.30%或2.75%或2.95%	闲置募集资金	无
2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六十三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年02月01日至2023年2月28日	1.38%或2.90%或3.00%	闲置募集资金	无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7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外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此次投资的现金管理方式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保本浮动收益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也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关联关系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2JG737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	2022年7月20日至2022年10月20日	1.3%-3.4%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12.5	无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城分行	公司稳利22JG3700期(1个月早鸟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9月1日	1.35%或3.05%或3.2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0.17	无
3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四百七十二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1.44%-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6.16	无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62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年9月2日至2022年10月8日	1.35%或2.90%或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1.6	无
5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五百四十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1.44%-3.0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86	无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09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年10月10日至2022年11月10日	1.30%或2.90%或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83	无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10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年10月10日至2023年01月10日	1.30%或2.90%或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5.50	无
8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六百三十九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2年10月10日至2022年12月10日	1.44%-3.1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2.74	无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795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2年10月24日至2022年12月30日	1.30%或3.2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7.66	无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52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2月1日	1.30%或2.9%或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83	无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5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2月1日	1.30%或2.9%或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4.50	无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78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2月14日	1.30%或2.85%或3.0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75	无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923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年12月7日至2023年1月6日	1.3%或2.7%或2.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50	无
14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七百七十五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年12月20日至2023年1月20日	1.44%或2.9%或3.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92	无
15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一千零二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00	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04月04日	1.44%-3.2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16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八百零四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年01月03日至2023年03月03日	1.44%-3.15%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17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广德支行	单位7天通知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不定期	1.5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58	无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2666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01月11日至2023年01月31日	1.30%-3.14%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90	无
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013款(18天新春特别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00	2023年01月13日至2023年01月31日	1.30%或2.60%或2.8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85	无
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012款(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年01月16日至2023年04月17日	1.30%或2.80%或3.0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034款(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23年02月01日至2023年03月01日	1.30%或2.75%或2.95%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22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六十三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年02月01日至2023年2月28日	1.38%或2.90%或3.0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累计余额为人民币23,3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合同、产品说明书及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3-006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担保人名称:赛轮香港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公司本次为赛轮香港提供2,850万美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赛轮香港提供25.64亿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217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52.56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2.23%、142.18%;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63.6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30%。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3月31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轮集团")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21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85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6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对方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上述事项亦经公司2022年4月22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日及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9)、《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赛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香港")与相关商业银行开展了授信业务。2023年1月31日,公司与该商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相关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为赛轮香港提供2,850万美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赛轮香港提供25.64亿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赛轮香港

注册地点: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20万美元

经营范围:轮胎产品销售等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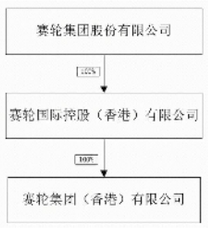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98,409.73	937,220.36
净利润	-17,701.10	6,890.73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436,986.23	321,751.00
负债总计	448,702.16	315,037.75
所有者权益	-11,715.93	6,713.25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商业银行

2、债务人:赛轮香港

3、保证人:赛轮集团

4、担保主债权金额:不超过2,850万美元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赛轮香港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当前赛轮香港经营状况稳定,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者事项,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217亿元(为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52.56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2.23%、142.18%;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预计年度担保总额为121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81.25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2.76%、81.25%,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63.6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30%。

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辰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2,40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6%。上述股份中461,907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1年8月1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500股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张辰良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1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窗口期不减持,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其他时间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15,000股;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窗口期不减持,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其他时间不减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15,000股。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高级管理人员张辰良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辰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62,407	0.86%	IPO前取得:461,907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张辰良	153,000	0.29%	2022/12/23~2022/12/29	41.80-41.80	2022/12/1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张辰良	不超过:115,000股	不超过:0.2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5,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5,000股	2023/3/1~2023/8/3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4)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

(5)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人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6)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7)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8)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张辰良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误操作减持公司股票并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芯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2月1日收到股东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华芯创投")出具的《关于误操作减持敏芯股份股票的致歉函》,华芯创投由于误操作在未披露减持股份计划的情况下,于2023年1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1,000股,减持金额58,450.00元。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减持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减持属于违规减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违规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华芯创投持有公司股份4,820,3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9%。华芯创投无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并且于2021年8月1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023年1月30日,华芯创投工作人员由于误操作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000股,单股成交价格58.45元,合计成交金额58,450.00元。上述减持行为违反了《减持规定》和《减持实施细则》中关于"大股东、董监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的规定。此次违规减持系误操作导致,不存在主观故意的情况。上述减持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致歉与处理情况

1、股东华芯创投向公司说明,此次违规减持主要系相关工作人员的误操作,华芯创投近期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无通过违反承诺减持获取任何不当利益的主观目的,后续如有相关减持计划,将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华芯创投及相关工作人员已就上述误操作事件进行了深刻自查和反省,并对因此给公司以